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绿色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之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之承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6）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